

屏東縣港東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推動實施計畫

113年3月4日經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定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字第1050111992號函)。
-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及「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107年10月3日屏府教學字第10771496400號函)。

貳、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應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參、實施對象：本校校長、教師及全體教師共 13 名。

肆、辦理時間：113 學年度各學習領域授課時間【依實際排課檢附日期資料或課表】

伍、實施原則：

- 一、校內正式編制教師(含校長、主任、組長、教師及聘其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實施新課程年級的老師每學年須辦理 1 次公開授課，每次至少邀請 2 位同儕教師參與觀課；也鼓勵每位老師能參辦公開授課。
- 二、公開課須於領域學習時間辦理，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
- 三、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 四、學年度內經本縣教育處、各師資培育機構等委託辦理之公開授課，或參與本縣教育處、各級輔導團辦理之教師專業研習，期間進行公開授課並做成紀錄者，視同完成公開授課一次。
- 五、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

陸、實施方式：

- 一、每學期初由教導處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登記表」交由教導主任，協助召集教師自訂公開授課及觀課日期。並由教導處彙整公開授課登記表，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頁。
- 二、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學習社群辦理。
- 三、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
- 四、專業回饋，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 五、教學者進行公開課前須先與觀課教師進行備課。
- 六、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若需調課，請洽教學組。
- 七、觀課教師依據教學觀察結果作成觀課紀錄表一份。公開觀課結束後授課教師填寫教學自我省思檢核表(質、量兼具)，並邀請觀課教師進行議課。
- 八、備課、觀課、議課紀錄表以電腦繕打，於公開觀課後一個月內交至教導處(內含成果照片)。

柒、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郭秀分

教導主任：

郭秀分

校長：

莊忠勳

屏東縣港東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分組

組別	教師	教師	教師	教師
4 低年級	一甲	二甲	秀分	
3 中年級	三甲	四甲	文玲	
2 高年級	五甲	六甲	瑞香	
1 行政組	校長	榮芳	怡琴	建偉